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、皮面直毛皮防寒帽、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、裙子、防寒服长款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毛皮靴、帽徽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5.0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0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